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31日，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部分验收）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民营工业园旺贤路8号常州市海华车船设备厂空置厂房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3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2号）。2023年12月14日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1100001167。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4137353077C。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2019年8月本项目部分建成，达到年产覆膜砂5万吨、铸造砂芯1万吨（冷芯）的生产能力，2020年1月3日，通过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部分验收。2023年11月，本项目铸造砂芯（热芯）部分建成投产，达到年产铸造砂芯1万吨（热芯）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是对铸造砂芯（热芯）部分的整体验收，对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的部分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环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4#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投料粉尘一并通过1根15米高的4#排气筒排放。登记表：投料粉尘、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实际与登记表一致。登记表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0.1t/a，实际与登记表一致。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热芯盒制芯机生产过程中投料处产生的投料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热芯盒制芯机等。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减少噪声的产生。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了危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制芯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m<sup>2</sup>，满足贮存要求。

### （五）其他措施

1、本项目以车间车间二外扩 100 米形成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本项目灭火器、消火栓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已配备到位。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不符合监测条件，未对北厂界进行监测。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 VOCs（含甲醛、酚类化合物）、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低浓度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6%；酚类化合物的进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效率计算；对甲醛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6%。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部分验收）已建部分，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原料、工艺进行生产，如果后期原料、产能、工艺、设备等发生变动的，另行环保手续。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